

## 【附表二】

#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場地名稱	時段		場地使用費	每次申請 案保證金
禮堂	上午	08:00~12:00	5,300	10,000
	下午	13:00~17:00	5,300	
會議室	上午	08:00~12:00	5,300	
	下午	13:00~17:00	5,300	

註：

- 一、每時段均已含空調費用。
- 二、本表費用除保證金外，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。連續使用超過一「時段」，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三、預演佈置時間，以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收費。